附件2：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共青团三亚市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部门支出明细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共青团三亚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根据市委和团省委的指示，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结合青年特点，提出每个时期团的工作任务，制定全市团的工作目标。

（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加强青少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和带领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参与和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富有时代意义的活动，陶冶广大青少年思想情操，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特区一代新人。

（三）加强全市团组织建设，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协助党组织管理、考核、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

（四）组织、带领全市团员青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体制的进程中发挥先锋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市委和团省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题的各项任务。认真实施基层团组织建设“强活力”工程、青春建功国际旅游岛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行动、青少年成长导航行动。

（五）负责市青联、学联、少先队和志愿者协会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青少年社团组织。

（六）参与制订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七）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运动、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青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和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九）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和提供服务，负责市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工作。

（十）协助政府教育部门组织大、中、小学学生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和活动，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十一）承担全市实施“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指导各区共青团委员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团市委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6.8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06.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06.82万元；支出总计1006.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6.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61万元，农林水支出3.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4万元。

二、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6.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57.15万元，主要是西部计划志愿者调资并将部分工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导致项目经费较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6.96万元，占9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万元，占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7.61万元，占1.7%；农林水（类）支出3.71万元，占0.4%；住房保障（类）支出14.54万元，占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146.1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因工资调整导致该项经费较去年略增。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年预算数为795.9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50.51万元，主要是西部计划志愿者调资并将部分工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以及购买社工服务、青少年事务、信息系统运行及维护等项目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增加。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4.82万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年预算数为2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89万元，主要是2017年无需进行养老保险补缴，经费较2016年有所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年预算数为4.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54万元，主要因工资调整导致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年预算数为1.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54万元，主要因工资调整导致干部职工的补充医疗缴费经费相应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设备购置（项）2017年预算数为3.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预算数为14.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27万元，主要因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三、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5.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6.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4.8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17.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017年我委无该项经费预算。

六、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共青团三亚市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收支总预算1006.82万元。

七、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收入预算1006.82万元，经费拨款收入1006.82万元，占100%。

八、关于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共青团三亚市委2017年支出预算100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31万元，占20.1%；项目支出804.51万元，占79.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共青团三亚市委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06.82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共青团三亚市委本级采购预算总额3.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青团三亚市委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应急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均为0辆，其他用车3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共青团三亚市委员会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4.5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